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

被告 林宏達 (原名:林原廣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為原告起訴，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6,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01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宇美璇